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年度股東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附註1)：_____

本人／吾等(附註2)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_____股(附註3)H股之

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_____先生(女士)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及(b)於年度股東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6.	審議及批准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各項內容(逐項表決)：			
16.1	回購股份的目的；			
16.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16.3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16.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6.5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16.6	本次回購的價格；			
16.7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16.8	本次回購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16.9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及			
16.10	辦理本次回購事宜的具體授權。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全面預算方案。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所代表之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
2.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指定年度股東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代理人，請劃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並在空格處填上擬委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倘指定兩位或以上的人士(而非年度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而並未刪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則上述文字及引述視為已被刪除。如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於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除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按正當程序提呈年度股東會之其他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在相關欄內加上「✓」號表示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均將按此方式表決。
6.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經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屬法人，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由 閣下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7. 就H股持有人而言，已簽署之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經公證副本，須於年度股東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所有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將視為自動失效。
9.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填寫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倘為聯名註冊股東，聯名註冊股東中任何一名股東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可全權投票。然而，倘該等聯名註冊股東中超過一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僅接受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註冊股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代其作出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股東的票數則不計在內。
11.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為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僅對年度股東會適用的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補充。
12.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 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表 閣下行事，但未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 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日期為2025年6月2日之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 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年度股東會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表 閣下行事，則 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
13. 如 閣下於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而兩位代理人均同時出席年度股東會，則以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所有有效委任的代理人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